

项 目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: 2025 年度供地计划编制项目合同

甲 方 单 位: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 单 位: 陕西兴荣景泰水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供地计划编制项目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陕西兴荣景泰水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此合同：

一、乙方为 2025 年度供地计划编制项目服务单位。

二、编制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1、乙方工作范围为神木市境内涉及供应的镇（街），涉及供应的土地现场勘验工作。

2、编制《2025 年度供地计划编制》需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；

（2）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；

（3）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、结构、布局、时序和方式；

（4）落实计划供应宗地；

（5）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。

3、形成初步成果进行初审时，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不少于 5 人。

4、交付成果：报告编制、印刷及电子版数据库建立，其中《2025 年度供地计划编制》成果 2 份（含附图附表及光盘），报告印刷需均采用 A4 彩色打印、胶装，图纸按 1:10000 出图。

5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必须符合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》（试行）（国土资发[2010]117 号）文件要求。

6、《2025 年度供地计划编制》成果经验收后于 2025 年

5月30日前提交。

7、乙方在项目验收时需提供详细完整的验收报告书。

三、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1、甲方提供给乙方项目经费玖万玖仟伍佰万元（¥：99500元）；

2、《2025年度供地计划编制》成果系统上传合格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（服务费含供地项目外出调研、供地项目勘测、方案报告编制、相关图件、成果审查及验收等一切费用）。

四、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- 1、项目指导和协调；
- 2、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，审核项目进度完成情况；
- 3、为乙方调查土地市场相关资料提供便利；
- 4、为乙方提供项目所必需的甲方应当掌握的相关资料；
- 5、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支付项目经费；
- 6、审核项目成果。

五、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- 1、设计《项目实施方案》；
- 2、按照确定的项目方案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，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各项成果；
- 3、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部分，负责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；
- 4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，包括调查资料、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；
- 5、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、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的

使用；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，不挤占、挪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或服务，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，甲方支付项目或货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或服务款的（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），每逾 1 日，甲方支付欠款总额 3% 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交的成果内容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。

4.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或货款总额 3%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；如解除合同，按违约责任第 4 条执行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延续 7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协商不成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。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，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，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，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八、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

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。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神木市技术监督局或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结论为准。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遵循互利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；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财政部门备案壹份，效力相同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王

签订日期：2015年4月10日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李